

项目编号：**N5113892022000003**

项目名称：南充经开化工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耀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 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0 -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 49 -
第五章	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52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55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56 -
第八章	合同（参考模板）	- 6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四川耀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委托，拟对南充经开化工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5113892022000003

（注：该项目编号若与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的项目编号有不一致的，以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2.采购项目名称：南充经开化工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根据中国地震局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2019)和《四川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规范》的技术规范，对南充市经开化工园区，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合同内容主要条款、履约能力、其他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在线获取。

4、磋商文件售价 0.00 元。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耀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环球时代中心 C 座 19 楼 1913 室）。
（文件接收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09 时 30 分-2022 年 11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

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本项目为线下交易模式，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文峰大道中段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1135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17-369805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耀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环球时代中心 C 座 19 楼 1913 室

邮 编：610095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6111013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为：61.68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为：61.68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6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履约验收：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磋商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对其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3	供应商咨询	<p>依据采购代理委托协议约定，供应商咨询按照以下原则处理：</p> <p>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磋商过程、磋商结果及磋商情况等咨询，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p> <p>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资格和资质性、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履约能力、其他商务要求、内容的咨询，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p> <p>3.供应商对保证金收退、开标的咨询，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p> <p>4.供应商对报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咨询，请联系报名处。</p> <p>注：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十、联系方式”。</p>
14	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耀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p> <p>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61110133 联系地址：环球时代中心C座19楼1913室 邮 编：610095</p> <p>2、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耀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对于磋商过程由四川耀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磋商结果由四川耀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61110133</p> <p>供应商按要求领取磋商文件的，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申请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3、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市州级为各市州财政局，区县为各区县财政局。</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5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到我司办理代理服务费缴纳及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的事宜。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61110133 地址：环球时代中心C座19楼1913室。
17	成交服务费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额收取代理服务费9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交款账号如下： 付款方式：转账方式 收款单位：四川耀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成都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2000065526000012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20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川财采〔2018〕123号”）。
21	备注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耀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

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按规定在指定媒体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对采购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4 供应商发现磋商文件不合理或者有误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没有书面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10.5 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网址查看澄清公告所造成的各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实质性要求）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4、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报价（实质性要求）

15.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首次报价，首次报价的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5.3 本次磋商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格式详见第三章）。

15.4 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15.5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15.6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

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应包含全部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5（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7.8（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7.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19.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成交结果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4.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

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1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7、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

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

31、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履约验收（实质性要求）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3、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磋商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

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 他

36、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7、（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磋商时间： _____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磋商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磋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本人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注：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五、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六、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八、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供应商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主要负责人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注：供应商成立时间超过三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三年内”；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九、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 ①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要求)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④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此声明的在评审过程中按声明无效处理。

⑤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十二、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说明：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服务期限为_____。

2.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_____，在此期间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7.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五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

关费用。

十二、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①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五章技术参数服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文件（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四川耀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耀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首次报价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注：①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最后报价表（单独打印带上）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注：①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二)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三)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四)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3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3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供应商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 1 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七)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九)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本证明书。

(十)特殊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无。

第五章 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充经开化工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

2、项目概况：南充经开化工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目标区位于南充市嘉陵区河西镇，西为 212 国道，东边为嘉陵江，距南充市约 16km。园区已有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青龙丙烯酸酯橡胶有限公司、四川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南充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中机国能南充热电有限公司、四川禾本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等企业入驻。地貌主要以丘陵为主，总体地势北高南低。园区经纬度范围为：东经 $106^{\circ} 3' 20''$ - $106^{\circ} 6' 8''$ ，北纬 $30^{\circ} 37' 1''$ - $30^{\circ} 38' 29''$ ，总面积约 7.8619Km²。

根据中国地震局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 2019)和《四川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规范》的技术规范，对南充市经开化工园区，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通过开展相关调查及勘察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对目标区进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并通过专家验收和资料归档。根据中国地震局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 2019)和《四川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规范》(送审稿)的技术规范，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 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

研究以目标区为中心，半径不小于 150km 范围内，分析区域地震活动特征和未来地震活动趋势，评价区域范围内地震发生的条件，判识区域范围内对目标区地震危险性有影响的地震构造，综合评价区域地震构造环境和地震活动水平，为地震区带和潜在震源区划分、地震活动性参数确定、地震构造区划分与弥散地震确定等提供依据。

2. 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调查与评价

研究以目标区为中心，半径不小于 25km 范围的地震活动性、新构造运动特征及主要断裂活动性。研究近场的地震活动性和新构造运动特征，探讨近场区内的断裂活动性，评价近场地震构造环境。

3. 目标区断层勘查和活动性鉴定

开展断层控制性调查与探测，查明目标区是否存在断层。对隐伏断层应采用浅层地震勘探方法进行探测，必要时，可采用多种方法联合探测；对发现的第四纪以来有活动的主要断层，

开展断层的活动性鉴定；对于隐伏断层可采用跨断层钻孔联合地质剖面探测法，对近地表断层及裸露断层可采用地表地质调查或探槽，结合地层、地貌年代测定等，确定断层的位置、规模、产状、最新活动时代以及断层活动性特征。

4. 目标区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测

收集、整理、分析目标区及附近地区已有的工程地质勘查资料，合理布置场地勘测的钻孔布置，开展必要的原位测试工作，通过岩土动力特性试验，测定剪变模量比与剪应变关系、阻尼比与剪应变关系。钻孔岩土层波速测量、测量不同深度岩土层剪切波速，测量深度间距不大于1m，在地层分界附近加密测点，为场地结构类型分析和土层模型建立提供依据。

5. 目标区概率性地震危险性评价

概率地震危险性分析方法将目标区周围地震构造环境特征、地震活动性特征以及地震动衰减特征的调查分析结果，表达为相应的概率分布函数，并通过概率理论计算，最终获得对目标区地震危险性的概率表达。主要工作任务为划分地震区、地震带和地震统计区。在地震统计区内划分背景地震活动潜在震源区，并在背景地震活动潜在震源区内划分构造潜在震源区。潜在震源区边界划分时应考虑地震构造展布认识的不确定性，以及未来地震活动空间分布的不确定性。

6. 目标区场地地震动参数确定

计算分析场地条件，按照场地类别，分别给出目标区范围内未建成区域不同地块上拟规划的建筑物的设计地震动参数（阻尼比5%），供业主选择使用。

7. 目标区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根据目标区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测结果和地震地质灾害野外考察，对目标区开展活动断层错动、滑坡与崩塌、砂土液化、软土震陷等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8. 技术服务系统建立

(1)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数据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目标区各控制点多概率水准的基岩地震动参数数据库；
2. 目标区各控制点多概率水准地表地震动参数数据库；
3. 目标区多概率水准地表地震动时程数据库；
4. 目标区多概率水准地震动区划等值线数据库；
5. 目标区地震地质灾害数据库，包括活动断层地表破裂影响带，以及砂土液化、软土震陷、崩塌滑坡等。

★三、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服务期限：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本项目相关成果报告。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勘探进场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评价成果报告报送到四川省地震局组织实施方案技术审查，实施方案通过后，1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评价成果报告报送到四川省地震局组织技术审查，通过技术审查，成果提交后，供应商应对相关部门（单位）指定人员进行成果查询系统使用培训，培训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以上合同价款支付时，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发票。

5、项目报价为包干总价，包括：人员劳务、踏勘、差旅、设备投入、成果输出、利润、保险、第三方知识产权使用或转让费用、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的一切费用。

6、验收标准：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及相关要求、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本章带★号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与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中，未标注实质性条款所涉及项。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小组由 2 个专家,1 个业主代表,共计 3 人组成。

1.4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5.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5.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5.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5.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5.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5.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5.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6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

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

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

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

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2.3.1**和**2.5.3**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分类
报价 10%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	共同类评审
履约能力 18%	18 分	1.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 1 日）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类似业绩的，每具备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以上业绩提供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未提供完整资料不得分）。所有业绩（包括资格条件业绩）不得重复提供。 2.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共同类评审
技术团队人员设备 33%	33 分	1、技术团队： （1）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1 人），具有地质类专业，正高级职称得 4 分，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地质类专业，正高级职称得 4 分，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3）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中（除了 1、2 项之外），同时具有地球物理、测绘类、地质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每人得	共同类评审

		<p>1分，本项满分9分；（若不同时具有从事地球物理类、测绘类、地质类等这3个专业的技术人员，则本项不得分。）</p> <p>（4）具有安全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每人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5）以上人员，每具有一个与本项目相关类似业绩的，加1分，本项满分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p> <p>注：拟派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不能重复人员，在本项目不能充当多个角色。需提供以上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2、设备配备：</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中具有测绘设备（差分GPS或激光扫描仪）的得2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中具有地震勘探设备的得2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中具有波速测试设备得2分；</p> <p>（4）拟投入本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软件得2分。</p> <p>注：提供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技术服务方案 35%	35分	<p>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技术要求与工作方法；（2）实施方案；（3）工作部署；（4）预期成果；（5）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3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7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3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技术类评审
售后服务 4%	4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跟踪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机构与人员；④响应时间。</p> <p>以上内容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p>	技术类评审

	<p>容的扣 1 分，每项每存在一处脱离实际或存在缺失、错误等因素扣 0.5 分，直到该项扣完为止。</p> <p>注：每存在一处脱离实际或缺陷或错误等因素是指：内容与采购人实际情况不符或采用的技术手段不符合规范要求或内容自相矛盾或内容违背法律法规要求或内容套用其他项目等。</p>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参考模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南充经开化工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南充经开化工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目标区位于南充市嘉陵区河西镇，西为212国道，东边为嘉陵江，距南充市约16km。园区已有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青龙丙烯酸酯橡胶有限公司、四川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南充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中机国能南充热电有限公司、四川禾本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等企业入驻。地貌主要以丘陵为主，总体地势北高南低。园区经纬度范围为：东经106° 3' 20" -106° 6' 8"，北纬30° 37' 1" -30° 38' 29"，总面积约7.8619Km²。

根据中国地震局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 2019)和《四川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规范》的技术规范，对南充市经开化工园区，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通过开展相关调查及勘察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对目标区进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并通过专家验收和资料归档。根据中国地震局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

行，2019）和《四川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规范》（送审稿）的技术规范，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 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

研究以目标区为中心，半径不小于 150km 范围内，分析区域地震活动特征和未来地震活动趋势，评价区域范围内地震发生的条件，判识区域范围内对目标区地震危险性有影响的发展构造，综合评价区域地震构造环境和地震活动水平，为地震区带和潜在震源区划分、地震活动性参数确定、地震构造区划分与弥散地震确定等提供依据。

2. 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调查与评价

研究以目标区为中心，半径不小于 25km 范围的地震活动性、新构造运动特征及主要断裂活动性。研究近场的地震活动性和新构造运动特征，探讨近场区内的断裂活动性，评价近场地震构造环境。

3. 目标区断层勘查和活动性鉴定

开展断层控制性调查与探测，查明目标区是否存在断层。对隐伏断层应采用浅层地震勘探方法进行探测，必要时，可采用多种方法联合探测；对发现的第四纪以来有活动的主要断层，开展断层的活动性鉴定；对于隐伏断层可采用跨断层钻孔联合地质剖面探测法，对近地表断层及裸露断层可采用地表地质调查或探槽，结合地层、地貌年代测定等，确定断层的位置、规模、产状、最新活动时代以及断层活动性特征。

4. 目标区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测

收集、整理、分析目标区及附近地区已有的工程地质勘查资料，合理布置场地勘测的钻孔布置，开展必要的原位测试工作，通过岩土动力特性试验，测定剪变模量比与剪应变关系、阻尼比与剪应变关系。钻孔岩土层波速测量、测量不同深度岩土层剪切波速，测量深度间距不大于 1m，在地层分界附近加密测点，为场地结构类型分析和土层模型建立提供依据。

5. 目标区概率性地震危险性评价

概率地震危险性分析方法将目标区周围地震构造环境特征、地震活动性特征以及地震动衰减特征的调查分析结果，表达为相应的概率分布函数，并通过概率理论计算，最终获得对目标区地震危险性的概率表达。主要工作任务为划分地震区、地震带和地震统计区。在地震统计区内划分背景地震活动潜在震源区，并在背景地震活动潜在震源区内划分构造潜在震源区。潜在震源区边界划分时应考虑地震构造展布认识的不确定性，以及未来地震活动空间分布的不确定性。

6. 目标区场地地震动参数确定

计算分析场地条件，按照场地类别，分别给出目标区范围内未建成区域不同地块上拟规划的建筑物的设计地震动参数（阻尼比 5%），供业主选择使用。

7. 目标区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根据目标区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测结果和地震地质灾害野外考察，对目标区开展活动断层错动、滑坡与崩塌、砂土液化、软土震陷等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8. 技术服务系统建立

(1)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数据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目标区各控制点多概率水准的基岩地震动参数数据库；
2. 目标区各控制点多概率水准地表地震动参数数据库；
3. 目标区多概率水准地表地震动时程数据库；
4. 目标区多概率水准地震动区划等值线数据库；
5. 目标区地震地质灾害数据库，包括活动断层地表破裂影响带，以及砂土液化、软土震陷、崩塌滑坡等。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及要求：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本项目相关成果报告

2、付款方式与条件：本项目签订合同勘探进场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评价成果报告报送到四川省地震局组织实施方案技术审查，实施方案通过后，1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评价成果报告报送到四川省地震局组织技术审查，通过技术审查，成果提交后，供应商应对相关部门（单位）指定人员进行成果查询系统使用培训，培训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以上合同价款支付时，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发票。

第四条 履约时间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

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4.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扣除乙方百分之___ 的服务费。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整改达不到甲方及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
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份,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